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55号文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9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18,000,000股，并于2007年9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至2010年9月1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将满36个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并承诺限售36个月的股份拟申请上市流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并按照相关规定出具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等均由公司提供。公司已向本保荐机构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一、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2007年9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51,080,000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69,080,000股。

根据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0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9,080,0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合计送红股13,816,000股。送股前公司总股本为69,080,000股，送股实施后总股本为82,896,000股。

根据公司2009年4月10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8年度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82,896,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82,896,000股，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5,792,000股。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65,792,000 股。

二、 本次申请限售股的股份持有人出具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东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李永喜、芮冬阳、韩文、姜新宇、王卫宏、杨旭、刘勇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永喜、芮冬阳、韩文、姜新宇、王卫宏、杨旭、刘勇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经核查，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至今，上述承诺得到严格的遵守和执行。

三、 本次限售股份拟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0 年 9 月 21 日；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总数为 89,359,5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90%。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流通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全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121,594	60,121,594	
2	芮冬阳	5,554,080	5,554,080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李永喜	4,800,000	4,800,000	董事长
4	刘勇	4,443,264	4,443,264	副总经理
5	韩文	4,443,264	4,443,264	董事、副总经理
6	杨旭	3,332,448	3,332,448	制造中心总经理
7	王卫宏	3,332,448	3,332,448	总工程师
8	姜新宇	3,332,448	3,332,448	副总经理

注：李永喜先生、芮冬阳先生、韩文先生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担任公司董事；李永喜先生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芮冬阳先生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韩文先生、刘勇先生和姜新宇先生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副总经理，杨旭先生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制造中心总经理。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2、公司不存在影响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的其他情形。

3、鉴于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李永喜、芮冬阳、韩文、姜新宇、王卫宏、杨旭、刘勇在首次公开发行前作出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经核查，目前上述人员仍是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上述人员仍应遵守相关承诺。

五、核查结论

经过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裴运华

陈运兴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0年09月18日